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贾晓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贾晓钰先生因个人 原因,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,其副总裁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。辞去上述职务后, 贾晓钰先生除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外, 也不再担任印尼 PT. 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 子公司总经理等其他 职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贾晓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贾晓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,970,124 股, 占公司 总股本的 10.27%, 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由于贾晓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,因此将继续遵 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及 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